**《矿山救援队伍训练大纲及考核要求》**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一、工作简况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制定矿山救援队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训练标准”计划（体系编号12.2.6），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要求，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开滦队、华北科技学院有关人员成立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共同研究起草了《矿山救援队伍训练大纲及考核要求》（以下简称《训练大纲》）。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查询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征求了各地矿山救援队伍意见及申报标准草案的基础上，于2019年3月形成了标准初稿。2019年6月在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开滦队召开了标准起草现场会，根据会议研究意见形成了标准修改稿（第一稿）。2019年7月至10月，征求了10支矿山救护队的意见建议，于2019年12月形成了标准修改稿（第二稿）。此后，标准起草组将该标准在部分矿山救护队进行试用，并进行反复修订完善后于2020年7月形成了标准讨论稿。2020年11月在华北科技学院组织召开了专家研讨会，经专家论证及修改后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1. 明确适用于矿山救援队伍的训练内容和方法。本标准明确提出了矿山救援队伍的基础训练、专业训练、救援演练等具体内容和方法，用以规范和指导矿山救援队伍的训练工作，提升矿山救援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2. 落实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具体体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法规标准对队伍训练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本标准是在队伍训练方面对上述法规标准的细化和量化，便于矿山救援队伍开展训练工作。

3. 强化和规范队伍管理建设的基本要求。我国矿山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各矿山企业建立，各队伍的训练内容和训练水平也存在差异，有必要建立一套统一的训练标准实现队伍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二）编制原则**

1. 《训练大纲》编制适应新形势下矿山救援队伍建设与发展，适用于规范和指导各类矿山救援队伍开展业务训练工作，核心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2. 《训练大纲》内容符合“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科学救援”的原则。

3. 标准格式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明确了《训练大纲》适用的范围、引用文件以及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大部分术语和定义来自《矿山救护规程》《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和《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文件。

2. 总则。规定了矿山救援队伍训练的指导思想、作战方针、训练原则，以及学习、训练、演练、考核等基本要求，为训练和考核提供总的遵循。

3. 基础训练。列出了军事化队列、综合体能、心理素质、灾区环境适应等训练科目的内容、考核标准和组织实施办法，是所有矿山救护队训练的基础。

4. 专业训练。按照矿山救护队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分别列出了一般技术操作、救援装备使用及保养、救援行动计划制定、灾区侦察和人员搜救、灾害事故处置等训练科目内容、考核标准和组织实施办法，是矿山救援队伍在实际救援工作中保障矿工和救援人员安全，挽救生命和财产安全最核心和关键的训练内容。

5. 急救训练。规定了自救互救、应急避险的训练和医疗急救的一般技术操作和相关医疗急救设备训练及考核，强化队员掌握自救互救和应急避险的有关要求，熟悉现场医疗急救程序、进行院前处置、抢救和复苏等内容。

6. 救援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对紧急出动与入井准备、模拟演练、专项救援演练、联合救援演练等过程中的训练内容、考核标准和组织实施办法进行了规定，包含火灾、水灾、顶板、钻孔、溃坝爆破、窒息、坍塌、地震等多种类别事故的处置演练。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训练大纲》是针对我国矿山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与国际、国外矿山救援队伍训练的有关内容对比，训练内容基本相近，训练方法各有所长，总体水平居于前列。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训练大纲》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法律法规标准关于矿山救护队训练的内容进行细化。与《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中队伍训练标准要求一致，内容和方法各有侧重。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六、标准性质建议

由于各矿山救援队伍的队伍结构、人员组成、装备配置、重点训练科目设置情况差异性较大，很难以一个标准对所有队伍训练内容进行强制性要求，因此，建议作为安全生产行业的推荐性标准供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七、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及依据

建议在意见征求和修改完善工作完成后，加快审批和发布工作进度，于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发布，2021 年8 月1 日起实施，及时为全国矿山救援队伍开展训练工作提供规范和指导。

八、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一）宣传培训**

标准实施过程中加强标准的宣贯指导工作，制定标准宣传培训计划，组织标准宣贯培训工作，指导矿山救护队按照《训练大纲》的要求组织训练。

**（二）动态评估**

及时收集整理队伍在《训练大纲》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标准实施后评估机制，对《训练大纲》的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主要说明

无。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